



論國際貨幣基金會之治理改革
—以決策機制為主要焦點

第十一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施文真

2011—03—19

簡報大綱

- 研究動機、目的、對象
- 國際貨幣基金會之治理現況與對其之主要批評
- 國際貨幣基金會之治理改革進程
- 由決策機制評析國際貨幣基金會之治理改革方案
- 結論

研究動機、目的、對象

- 治理的觀念
 - 決策機制、治理機構
- 自1970年代以來之改革呼籲
- 2006年後啟動之改革
- 以決策機制為本研究之對象

國際貨幣基金會之治理現況與對其之主要批評

- 決策機制
 - 基本票數、權重票數
 - 多數決、共識決
- 治理機構
 - 董事會
 - 國際貨幣與金融委員會
 - 執行理事會
 - 執行長與工作人員

決策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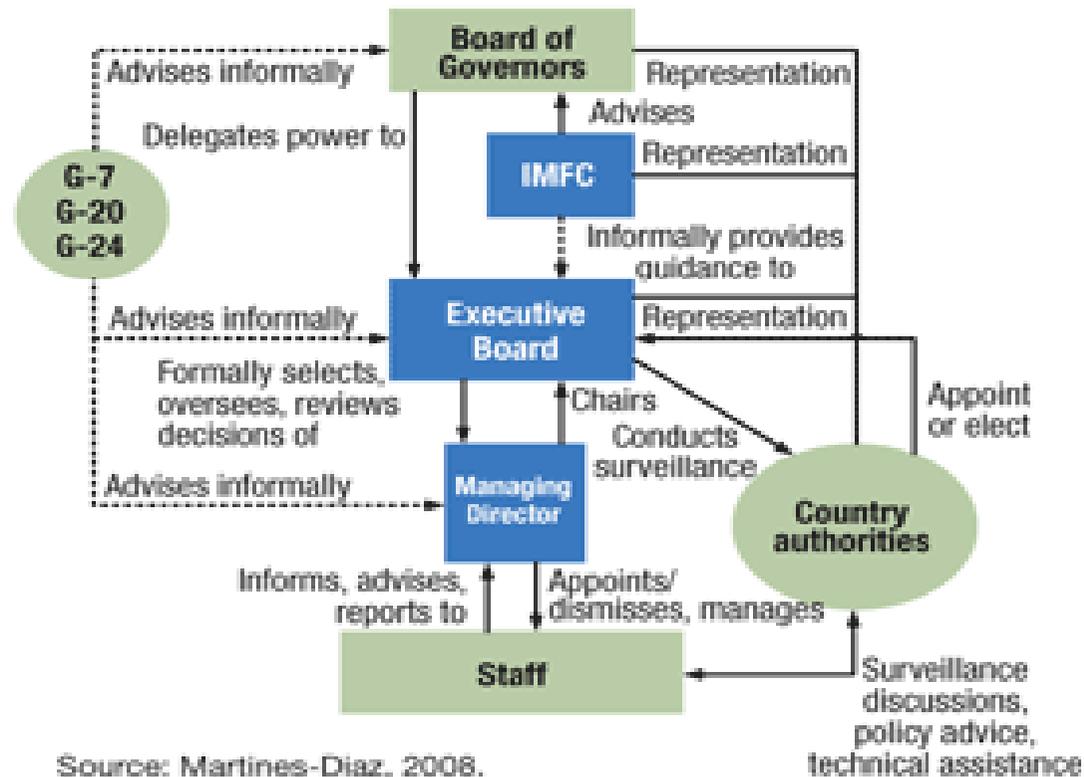
- 基本票數
 - 設計目的
 - 現況
 - 批評
- 權重票數：以分派額度（quota）計算
 - 設計目的
 - 現況
 - 批評：分派額度的計算公式

決策機制

- 多數決
 - 以基本票數加權重票數計算
 - 簡單多數決、特殊多數決（75%, 85%）
 - 批評：實際上之否決權
- 共識決
 - ‘sense of the meeting’
 - 批評：投票規則的影響

治理機構

Stylized view of IMF Governance



治理機構

- 董事會
- IMFC
- 執行理事會
 - 功能與組成
 - 指派理事、選派理事
 - 批評：定位不明、選派理事
- 執行長與工作人員
 - 功能
 - 批評
- 其他

國際貨幣基金會之治理改革進程

- 2006年第61—5號決議
 - 針對中、韓、墨、土四個會員國的分派額度給予臨時性的增加
 - 分派額度的計算公式以簡單化與透明化為指導原則，進行檢討
 - IMF協定之修改草案工作，目標為將所有會員國之基本票數增加起碼兩倍
 - 增加代表多數會員國之選區—主要非洲選區理事—的選派理事所得享有之資源

國際貨幣基金會之治理改革進程

- 2008年第63-2號決議（已生效）
 - 修改分派額度的計算公式
 - 進行分派額度的第二次臨時增加，預計增加新興開發中國家總共約9.95%的分派額度
 - 修改IMF協定，將所有IMF會員國之基本票數增加三倍，並規定基本票數應佔總投票數之5.502%
 - 超過19個會員國之選區所選派之理事，得指定兩位副執行理事

國際貨幣基金會之治理改革進程

- 2010年
 - 通過分派額度的第十四次一般性檢討，將IMF現行的額度增加為兩倍
 - 新的分派額度計算公式應於2013年1月以前予以確認
 - 修改IMF協定，將執行理事會的產生制度改為所有的理事均將由選舉產出

由決策機制評析國際貨幣基金會之治理改革方案

- 決策權的計算
 - 基本票數與權重票數的比重
- 決策門檻的規定
 - 實施雙重多數決之案例
 - 雙重多數決的類型
 - 會員國非權重票數以及權重票數
 - 已開發國家會員以及開發中國家會員
 - GEF類型
 - 引進IMF之分析

組織	雙重多數決的設計	使用雙重多數決的機構	使用雙重多數決的決策類型
GEF	全體會員多數、 財務捐助國多數	32名成員所組成 之理事會 (Council)	所有決策
區域開發銀行	非權重票數多數、 權重票數多數	董事會	總裁的選舉
	全體會員多數、 區域會員多數		
國際初級商品協議	主要出口國會員 多數、主要進口 國會員多數	大會	所有決策
ISA	經濟轉型國、投 資國、主要資源 出口國、開發中 國家四大區塊均 需不表示反對	36名成員所組成 之理事會 (Council)	所有決策



IMF引進雙重多數決之分析

- 適用何種類型
 - 第二、三類型：會員國分類不易
- 於哪一個治理機構實施
 - 執行理事會
 - 優點：落實治理改革
 - 缺點：
 - 如何於選派制度下計算權重票數？
 - 執行理事會定位問題
 - 決策效率
 - 董事會
 - 優點：容易執行
 - 缺點：決策權多半已授權給執行理事會
 - 試行：重大決策

結論

- 國際經濟組織是反應全球經濟體制、並因應經濟局勢的改變，而非經濟局勢的改變者
 - － 「開發中國家當自強」
- 已進行之改革已頗難能可貴，但受益者並非主要之代表權不足的會員國
 - －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Q&A